

▶ 2022.1.13 本會假善化酒廠會議室召開第7屆理監事會第8次會議



▶ 2022.5.19 本會假高雄勞工教育中心辦理第7屆理監事會第10次會議暨111年度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



CONTENTS



本會近期活動

- 02 (一)出席會員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 03 (二)參加記者會活動
- 04 (三)本會勞教及代表大會活動
- 06 (四)本會會員工會理事長異動一覽表
- 06 本會111年優秀工會幹部及優秀會務人員名單
- 16 恭賀！本會推薦當選勞動部111年全國模範勞工
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謝浩忠理事長(工會領袖組)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蘇沛絃理事(產業勞工組)

發行人：江健興

《編輯部》

總編輯：戴國榮
主編：李佳育
執行編輯：茆閔政

《發行部》

專員：曾淑娟

發行所：全國產業總工會
發行所所在地：10647台北市
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77號5F
電話：02-23630980
傳真：02-33652950
網址：www.tctu.org.tw

E-mail:tctu.tw@msa.hinet.net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800號執
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郵政劃撥帳號：19519344
戶名：全國產業總工會



本期焦點

- 17 (一)2022五一行動聯盟
勞工凱道集會主張【抗通膨、要加薪、要職安、保年金】
- 20 (二)破除勞退自提自選迷思



法令動態

- 24 近期重要勞工法案修正
- 54 近期勞工政策與措施



勞動訊息

- 55 國內外勞動訊息



本會近期活動(一)

出席會員工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 2022.2.22 江理事長出席兆豐商業銀行工會「產業民主 勞工做主」記者會



▲ 2022.3.18 江理事長出席兆豐商業銀行工會第8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近期活動(二)

▶ 參加記者會活動



▲ 2022.1.5 李主任出席台灣勞工陣線及本會共同舉辦「回顧2021年，展望2022年勞動立法」記者會



▲ 2022.6.9 江理事長出席由台灣勞工陣線、本會及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舉辦「破除勞退自提自選投資迷思」記者會



本會近期活動(三)

▶ 本會勞教及代表大會活動



- ▲ 2022.5.19-20 本會舉辦「111年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聘請橋頭地方法院法官楊富強(右圖)及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鄭津津教授(左圖)，為本會幹部講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實際案例及勞動事件法。



- ▲ 2022.6.6 蔡總統蒞臨本會第7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暨111年優秀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表揚典禮



▲ 2022.6.6勞動部許部長銘春為本會111年優秀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頒獎及合影



本會近期活動(四)

▶ 本會會員工會理事長異動一覽表

工會名稱	新任理事長	本會職務
桃園機場工會	楊士縉	理事
台灣自來水工會	董季琪	理事
台灣菸酒工會全國聯合會	吳永全	理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111年全國產業總工會優秀工會 幹部及優秀會務人員

▶ 優秀工會幹部

	<p>01 王文澤</p> <p>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10年) 經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監事、勞資會議 勞方代表、安全衛生委員</p>
	<p>02 王勝豐</p> <p>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5年) 經歷：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監事</p>



	<p>03 石麗香</p> <p>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12年) 經歷：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監事</p>
	<p>04 伍長義</p> <p>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職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監事(工會年資16年) 經歷：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工會理事、監事</p>
	<p>05 吳淑綿</p> <p>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會召集人(工會年資6年) 經歷：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會召集人</p>
	<p>06 呂文良</p>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職稱：理事(工會年資23年) 經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會員代表、理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p>
	<p>07 巫永亮</p> <p>苗栗縣產業總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35年) 經歷：華夏塑膠(股)公司企業工會監事、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副理事長，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監事</p>



	<p>08 李君洋</p> <p>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會員代表(工會年資24年) 經歷：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p>
	<p>09 沈源新</p> <p>新竹縣產業總工會 職稱：常務理事(工會年資39年) 經歷：豐裕(股)公司工會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新竹縣產業總工會理事、常務理事；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p>
	<p>10 林聖雄</p> <p>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職稱：理事(工會年資5年) 經歷：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代表、理事</p>
	<p>11 洪安智</p> <p>臺灣電力工會 職稱：臺灣電力工會第25分會理事(工會年資31年) 經歷：臺灣電力工會小組長、第25分會助理秘書</p>
	<p>12 孫志言</p> <p>中華郵政工會 職稱：三重分會理事長(工會年資33年) 經歷：中華郵政工會三重分會理事、理事長</p>



	<p>13 徐志成</p> <p>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3年) 經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p>
	<p>14 徐聖淵</p> <p>中華電信工會 職稱：常務理事(工會年資19年) 經歷：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理事、候補理事、全區勞資會議候補代表。中華電信工會台北市分會常務理事、理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召集人、職安委員會勞方委員、考核委員</p>
	<p>15 張正岳</p> <p>華南金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11年) 經歷：華南金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勞退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工代表</p>
	<p>16 張國呈</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理事(工會年資24年) 經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理事</p>
	<p>17 梁宗堯</p> <p>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職稱：常務理事(工會年資11年) 經歷：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常務理事</p>



	<p>18 畢禮辰</p> <p>臺灣石油工會 職稱：第五分會常務理事(工會年資20年) 經歷：臺灣石油工會第五分會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理事；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中油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中油大樓福利分會主任委員</p>
	<p>19 許容嘉</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24年) 經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理事</p>
	<p>20 許榮富</p> <p>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職稱：元大商業銀行受僱人員企業工會常務理事(工會年資21年) 經歷：大眾商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元大金控與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p>
	<p>21 陳正二</p> <p>宜蘭縣產業總工會 職稱：宜蘭縣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工會年資21年) 經歷：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副理事長、宜蘭縣杏輝藥品工業(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理事長</p>
	<p>22 陳志坤</p> <p>臺灣石油工會 職稱：常務監事(工會年資8年) 經歷：臺灣石油工會會員代表、常務監事；臺灣石油工會第一分會會員代表、大林煉油廠工安委員</p>



	<p>23 黃仁基</p> <p>高雄市產業總工會 職稱：唐榮公司企業工會理事(工會年資28年) 經歷：唐榮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理事、常務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p>
	<p>24 黃建民</p> <p>臺灣石油工會 職稱：臺灣石油工會理事(工會年資20年) 經歷：臺灣石油工會第二分會會員代表、理事；臺灣石油工會會員代表、理事</p>
	<p>25 黃清福</p> <p>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6年) 經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p>
	<p>26 楊良信</p> <p>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3年) 經歷：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監事；土地銀行人評委員、人考委員、性評委員</p>
	<p>27 楊政勳</p> <p>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職稱：監事(工會年資20年) 經歷：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會員代表、監事、勞資會議代表</p>



	<p>28 賈寶玲</p> <p>中華電信工會 職稱：副理事長(工會年資22年) 經歷：中華電信工會副理事長、協商代表；中華電信工會南投分會理事長、中華電信南投營運處企業工會理事長、中華電信工會全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召集人、南投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人</p>
	<p>29 廖永兆</p> <p>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 職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工會年資25年) 經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工會監事；人事評議委員會勞方委員、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委員</p>
	<p>30 劉建昌</p> <p>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理事(工會年資12年) 經歷：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幹事</p>
	<p>31 蔡尤斌</p> <p>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 職稱：常務理事(工會年資17年) 經歷：臺鹽公司七股鹽場企業工會理事、理事長；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常務理事</p>
	<p>32 鄭美華</p> <p>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第六分會理事(工會年資49年) 經歷：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第六分會理事</p>



	<p>33 蕭家莉</p> <p>台中市產業總工會 職稱：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會理事(工會年資8年) 經歷：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婦工處處長</p>
	<p>34 謝長均</p> <p>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 職稱：副理事長(工會年資33年) 經歷：中華汽車工會理事、監事、監事會召集人；中華汽車公司福委會委員、勞資會議主席；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桃園市勞資關係發展協進會理事、理事長</p>
	<p>35 魏順成</p> <p>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 職稱：理事(工會年資21年) 經歷：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會員代表、理事</p>
	<p>36 羅博文</p> <p>台灣電力工會 職稱：第18分會理事(工會年資17年) 經歷：台灣電力工會第18分會理事、區處勞資代表；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p>
	<p>37 蘇丁祥</p> <p>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 職稱：內埔菸廠工會理事長(工會年資32年) 經歷：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監事；全國產業總工會會員代表；臺灣菸酒(股)公司內埔菸廠工會理事、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副理事長、理事長</p>



▷ 優秀會務人員

	<p>01 柯博文</p> <p>中華電信工會 職稱：理事(工會年資24年) 經歷：中華電信工會分會小組組長、分會監事、會員代表；職福會勞方委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考核委員、性別評議委員；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理事、文宣處長、勞工董事諮詢委員、考核申訴委員</p>
	<p>02 洪雅汶</p> <p>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 職稱：嘉義營運處工會幹事(工會年資7年) 經歷：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幹事、理事</p>
	<p>03 陳朝城</p> <p>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職稱：高雄區處工會秘書(工會年資45年) 經歷：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工會秘書</p>
	<p>04 劉文勝</p> <p>臺灣石油工會 職稱：第四分會文宣組長(工會年資7年) 經歷：臺灣石油工會第四分會文宣組長；臺灣石油工會理事</p>



	<p>05 劉傑祥</p> <p>中華電信工會 職稱：秘書長(工會年資13年) 經歷：中華電信職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華電信工會會員代表、協商代表、秘書長；數據分會理事、勞資會議代表</p>
	<p>06 鄭沛綺</p> <p>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秘書(工會年資5年) 經歷：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秘書</p>
	<p>07 賴昆睦</p> <p>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職稱：會員代表(工會年資11年) 經歷：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p>
	<p>08 羅坤祐</p> <p>中華郵政工會 職稱：總務處處長(工會年資26年) 經歷：中華郵政工會台北分會會員代表、駐會幹事、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委員、總務處處長</p>



恭賀！

本會推薦當選勞動部111年全國模範勞工 臺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謝浩忠理事長 (工會領袖組) 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蘇沛絃理事(產業勞工組)

謝浩忠理事長於71年起，任職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酒廠，對於工會事務總是充滿熱誠，擔任理事長期間完成簽訂團體協約，同時促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公司簽訂安全伙伴關係，並協調爭取解決員工退休互助金問題，有效安定員工工作情緒，達成多項攸關員工權益的中長期目標。另積極推動「會員工會輔導員」制度，由輔導員列席會員工會法定會議，即時處理建議事項、提升服務績效，且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辦理各級幹部勞工教育工會業務研習班，培育優良工會幹部，讓年輕世代認同工會的核心價值文化，為工會幹部的世代傳承做好準備。

蘇沛絃理事於民國89年進入中華航空公司服務，服務年資已滿21年，為中華航空地勤服務人員，服務期間屢獲民眾來信讚許，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皆能完成公司交付任務；對於旅客所提出的問題，皆能以專業知識圓滿解決；擔任工會代表期間，多次擔任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勞資會議代表，皆盡心盡力表達員工訴求讓資方知悉了解，提高員工福祉，並協助促成團體協約簽訂，對於協助工會會務運作順利，不遺餘力。



▲ 圖片來源：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s://union89315709.pixnet.net/album/photo/161052210>)





本期焦點(一)

2022五一行動聯盟 勞工凱道集會主張「抗通膨、要加薪、 要職安、保年金」

因為疫情影響，每年五一國際勞動節的勞工大遊行，今年改採在凱道定點集會活動的方式，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DC）規定，宣導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維持防疫。集會活動於下午 2 時開始，有上百家來自各行各業的工會、近千位勞工響應參與，群眾高舉「抗通膨、要加薪、要職安、保年金」四大訴求的手舉牌，齊聲要求政府正視廣大勞工的心聲，儘速提出改革方案，以改善日益惡化的勞動環境！

由全國產業總工會（全產總）、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金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教總）、工鬥等數十個團體所發起的「五一行動聯盟」，這十幾年來，都會於五一當天舉辦保障勞權的活動；今年活動總領隊由全國產業總工會江健興理事長擔任、總指揮為宜蘭縣產業總工會胡勝已理事長，集會活動主持由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秘書長朱智宇、台灣醫療工會聯合會秘書 /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企業工會秘書高若想擔綱。在兩位主持人引導現場群眾整隊完成、介紹總領隊及總指揮且發言後，安排兩個關於「要職安」、



「要加薪」的行動演出，以凸顯今年的訴求主題：

- (一) **要職安**：安排職災個案當事人（RCA代表、超商員工家屬、染疫醫護及演藝工作者）分別上台說明其遭受職業病、職場不法侵害及職業傷害等問題，再由台下群眾摺紙鶴且集體黏上「要職安」的大背板，除了表示勞工為職災勞工祈福，同時要求政府必須落實相關職安法案的執行，嚴格要求業者預防及管控工安事件發生。
- (二) **要加薪**：以物價全面上漲、勞工苦不堪言，進而共同張舉、傳遞「要加薪」的大布條，蓋過象徵物價通



膨的道具，凸顯勞工要「加薪抗通膨」的心聲。



五一行動聯盟指出，從 2020 年疫情衝擊重創世界各國經濟，加上全球通貨膨脹攀高情勢，物價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示警，薪資成長不敵通膨，去年調薪的幅度，扣掉物價指數後，是這五年來首次呈現負成長，亦即勞工薪資都被通膨吃掉了，國人薪資購買力降低、不利消費，今年痛苦指數（物價指數+失業率）恐破 6%！

尤其台灣的派遣氾濫、勞動彈性的後果，非典型就業型態已經出現高度集中於青年勞工的趨勢，而且多數屬於初次就業的 20-24 歲青年勞動者，其工作報酬通常僅能

應付生活溫飽，甚至淪落貧窮的絕境。至於典型正職的勞動者，為了結婚、生子、買房等人生規劃，則必須透過加班（延長工時）、兼差（美其名為斜槓）來增加有限薪水，也未必可以實現。因此五一行動聯盟主張：

- (一) 今年基本工資應一次漲足 28,000 元及各行各業「有感」加薪，台灣才有可能對抗通膨的嚴峻情勢，勉強改善低薪、高工時的困境。
- (二) 全世界已有上百個國家訂有最低工資保障法令，台灣卻仍停留在以行政規則（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範，政府應兌現《最低工資法》立法承諾，訂定調整最低工資的指標因素，以做為定期調整最低工資的法源依據。
- (三) 政府部門應該具體提出解決青年低薪問題的政策，以及立法保障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青年勞工的就業權益。同時，勞動意識與權益知能應





該趁早紮根、廣泛普及，所以《勞動教育促進法》也應儘速立法。

其次，近年來時傳重大職災事故，曝露業者僥倖違法心態嚴重，加上政府勞檢人力長年不足、覆蓋率低，致使台灣職業安全問題無法明顯改善。根據勞動部職安署 109 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台灣 109 年當中就有 50,499 人遭遇職業傷害與失能，另有 519 人不幸職災死亡；相當於每 1 千名勞工就有 5 人發生職災，每 10 萬名勞工就有 5 人因職業傷病死亡。受害勞工往往無法順利回到職場，甚至犧牲寶貴性命，也經常無法獲得完整的補償與賠償。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今天五一勞動節正式施行，五一行動聯盟期待新法藉由整合並增進職業災害保障相關規範，能夠有效落實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的職災保障制度；此外，要求政府相關部會應負起工安事故管理責任，建立火災、爆炸、倒塌等重大工安事故通報機制，並進行有效管理，預防職災



發生，同時要求工安事故資訊的揭露要完整，落實資訊公開。

最後，攸關上千萬勞工退休生活的勞工保險年金改革，五一行動聯盟則是再度向政府喊話，要求保障老年有尊嚴、退休權益不打折；為了避免勞保破產危機的發生，並且重申兩大訴求：(1) 以稅收建立基礎年金做為配套措施，仿效大多數國家用多層多柱的退休年金體系，來保障勞工退休後來自於各層的總年金收入不低於基本工資。(2) 政府應務實提出勞保年金規劃方案及時程，並與勞工團體對話及溝通。

2022 五一活動發起團體名單：

全國產業總工會、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臺灣工人鬥陣總工會（工鬥）、中華電信工會、台鐵產業工會、北市產總、高市產總、南市產總、桃園市總工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勞動人權協會、電資工會、青年九五聯盟、火花





本期焦點(二)

破除勞退自提自選投資迷思

根據勞動部統計，採取確定提撥制的勞退新制自 2005 年開辦以來，基金快速累積，截至 2021 年底為止，已經累積達到 3.1 兆元，龐大的基金運用管理成為各方勢力覬覦的焦點，每有少數自營或委外經營之基金操作人員發生司法弊案，就成為媒體報導焦點，進而提出勞退新制「自提自選」的訴求，台灣勞工陣線（勞陣）、全國產業總工會（全產總）及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全金聯）對此深感憂慮，聯合召開記者會，並提出八點訴求破除自提自選的迷思。

勞陣、全產總及全金聯指出，民間業者不斷帶動「政府貪汙無能、民間業者好棒棒」的輿論風向，以「勞工個人自由」

輾壓「國家集體管理」的偽進步開放觀念，並操弄由民間業者管理運用方能獲取高獲利來搶救勞工退休保障的話術，以便於讓民間基金投信投顧業者可以代操更多的勞退基金，有更多籌碼可以進出股市，且能賺取更高額管理費。根據 2021 年勞動基金決算，去年 12 家國內業者因代操勞退新制基金共收取了 10.1 億元的經營管理費。

3.1 兆元的勞退新制基金，其中有 42%（約 1.3 兆元）是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自營操作，其餘 58%（約 1.8 兆元）是委託民間業者經營，其中國外業者約 1.4 兆元、國內業者約 0.4 兆元。因為勞退新制有法定的兩年定存的保證收益率，因此在





整體資產配置上，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自營部分，大多投入定存與債券的穩定型投資，委託國外投資部分也設定在比較穩健的投資策略，僅有委託國內業者的 0.4 兆元約佔總體基金 13% 的部分，採取高風險的投資策略。

根據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統計資料顯示，勞退新制基金自營國內投資部分，近十年收益率為 2.84%、近五年為 3.53%、近三年為 4.49%，2021 年為 4.45%，2022 年 1-4 月為 -1.34%。至於委外國內投資部分，近十年收益率為 13.40%、近五年為 18.82%、近三年為 24.96%、2021 年為 30.86%，2022 年 1-4 月為 -11.20%。由此可見，委外國內投資收益率比起自營國內投資高低起伏變動幅度非常巨大，可見其高獲利伴隨的風險性極高，也因此目前僅有約 13% 委託給國內業者。

我們針對勞退新制當中，勞工自行提撥的部分，是否可以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的「自提自選」模式，深感憂慮，因此，提出以下八點分析，來破除自提自選的迷思，提供給社會大眾參考：

一、「勞退新制累積的龐大基金，一直是民間投信業者盯上的肥羊」。勞退新制採「確定提撥制」，自 2005 年開辦以來，因尚處於成長期，領取者少，基金快速累積，龐大基金衍生管理問題，各國皆然。在台灣，投信業者一直視這筆龐大的基金為活絡資本市場的活水，因此一再遊說擴大基金委外操作比例與投

入股市比例，不管是 2008 年勞動基金監理會成立，或 2014 年改制為基金運用局，也大力鼓吹政府不要管、交給民間管的風向。龐大基金透過投信業者投入股市操作，無疑將成為投信業者操作的槓桿，淪為私人調節的工具。

二、「委外民間業投資，若有弊案發生不算貪污」。外界一再以日前發生勞動基金組長游迺文案，作為論斷政府基金管理弊端的依據，但其實該案是勞動部自行發現並移送的案件，亦是第一件公務人員涉案的基金操作弊案。而因其公務人員身分，受公務人員貪污治罪條例規範，公務人員貪污乃「重罪」，讓勞動基金較為容易與涉案業者達成和解並快速獲得賠償。反觀，過去勞動基金代操弊案，無論是 2012 年盈正案的謝清良、2013 年的陳平和瞿乃正案或是黃明松炒股案，不僅所謂「背信」、「內線交易」難以定罪，甚至部分因構成要件不易認定而獲「不起訴處分」，徒增勞動基金求償之難度。部分弊案當事人在繳回部分不法所得後，相關涉案人員亦容易獲得法官從輕量刑，進而造成勞動基金的實質損失。

三、「民間銀行理專弊案三年共 18 件」。事實上，民間理專因為舞弊而被金管會裁罰的案件遠高於勞動基金運用局自身投資的弊案。自 2019 年理專十誠上路後至 2022 年 3 月



爆發共有18起理專舞弊裁罰案，其中只有3件為公股行庫所發生，其餘皆為民間業者。因此，民間業者的內部控管，遠比勞動基金運用局鬆散，更何況民間業者還不適用公務員法令的嚴格規範。

四、「自提者都為高薪，免稅、保證收益將產生逆分配」。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21年底，全體提繳勞工退休金人數為724萬2,421人，參加自願提繳人數為83萬4,645人，占全體提繳人數11.52%。而依據2022年3月新制勞退「自提勞工」月提繳工資平均為6萬3,655元，相較整體新制勞退勞工月提繳工資平均為4萬2,253元，高出1.5倍。另勞動部一份調查顯示，勞工未自願提繳退休金的理由，主要是以：「薪水不夠用，所以沒有提繳」居多（佔25.7%），在在顯示自願提繳者皆以較高薪、儲蓄能力佳者居多，而聚焦於自提自選平台，僅滿足少數高薪者的利益。而如果對高薪者的自提自選有免稅與保證收益的政策優惠，將產生社會所得逆分配的不公平現象。

五、「自提自選投資，應到市場購買」。根據勞動部「勞工退休金開放自選投資標的」民調，雖然高達43.4%的受訪者「贊成」開放自選平台，但在另一題顯示，僅有9.3%支持開放自選投資的的受訪者明確表示參加自選平台，仍然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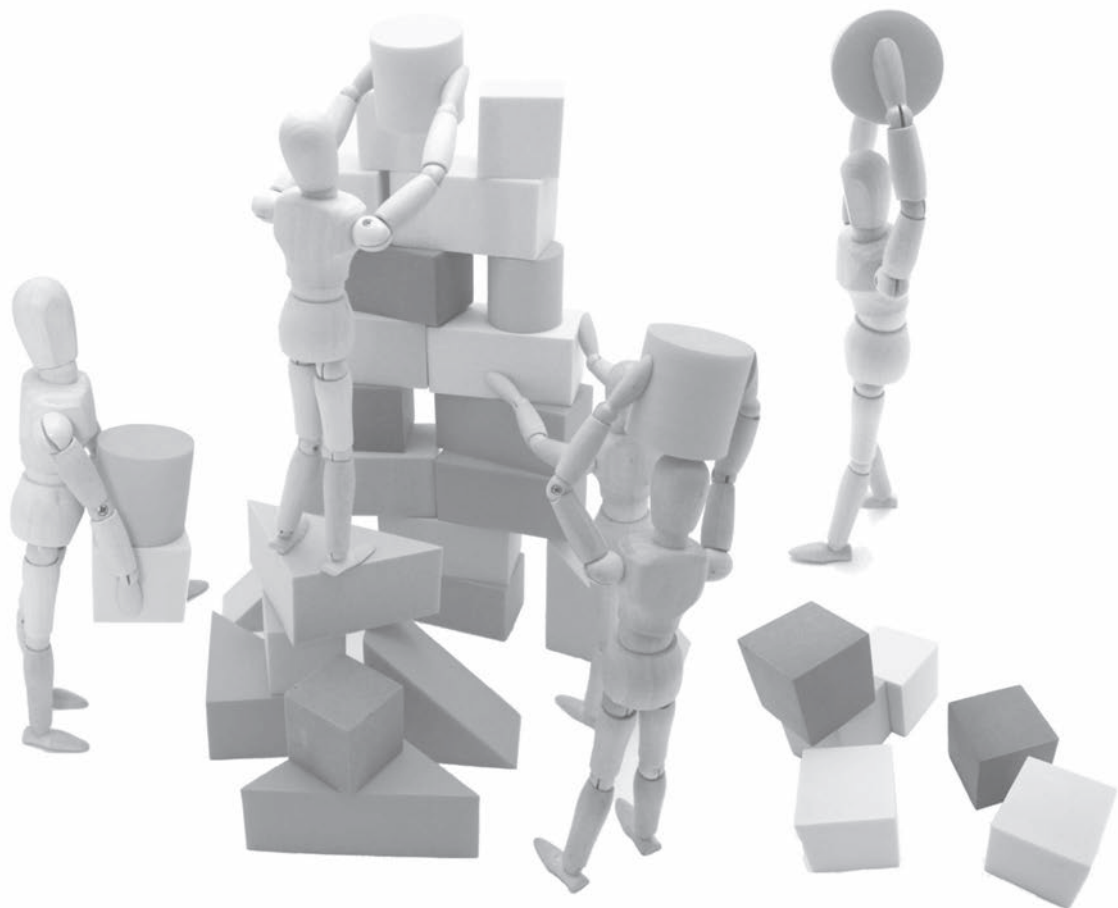
高達約73%的受訪者表示「看自選投資標的內容」後再做決定。事實上，目前市場上已有相關基金產品可供選擇，投信業者若認為「穩賺不賠」，大可以推出商品，以「保證收益」、「免手續費」等更優厚條件爭取勞工大眾購買理財產品，實無需勞駕大眾從勞退自選部分提領選購，徒增政府（勞動基金運用局）的行政成本。

六、「既有定期定額將大量轉投勞退自選的道德風險」。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又依同法第23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有不足者，由國庫補足之。未來若開放自選仍維持「免稅」和「保證收益」，勢將產生業者誘使其目前全台約有33.8萬個自然人客戶先將原購買其「定期定額」商品的金額，自願提繳至個人帳戶以獲得租稅優惠後，再自選其公司投資標的，且獲得政府保證收益的結果不僅有逆分配的效果，更容易產生道德風險，獨厚業者的利益。因此，未來如開放勞退新制自提自選投資，投信業者應承擔最低收益保證的風險，若操作低於法定最低收益時，應保證由其補足，而非由國庫補足。



七、「勞退自營的投資績效真的比私校退撫的委外民間差嗎？」。我們固然反對龐大政府基金投入高風險投資標的，但根據勞金局的數據，新制勞退基金去（2021）年投資績效亮眼，約賺2,836.8億元，收益率9.66%，事實上優於私校退撫儲金委託民間業者進行投資，穩健型收益率為8.52%、保守型2.22%。而且勞退新制基金3.1兆元、提繳人數730萬人，與私校退撫儲金的741億元、提撥人數4萬7,642人相差甚大，且後者是從2013年才開始進行自主投資平台，迄今並未經歷全球性景氣的衝擊，兩者無法相提並論。

八、「勞退基金應維持一定社會角色」。政府相關退休基金的角色，應鼓勵長期、穩定的投資，除了穩定台灣產業發展，更可避免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曝露在高風險環境。另勞保年金於2009年開始實施，成為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主力後，勞退新制之重要性大為降低，為避免龐大基金累積徒生更多爭議，建議從制度面著手考量整體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改革，適度減少基金規模，以避免人謀不臧之情事發生。





近期重要勞工法案修正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6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
公 告	<p>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並通知繳還而未繳還者。</p> <p>第 三 條 未繳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法下列保險給付之金額，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 一、傷病給付。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四、失蹤給付。</p> <p>第 四 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扣減時，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請領本法一次金給付者：全數扣減。 二、請領本法年金給付者：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p> <p>第 五 條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者，應於核發保險給付時，以書面通知之。</p> <p>第 六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日
文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9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醫療給付診療範圍及醫療費用，其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外，以本標準規定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標準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附表。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於收治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被保險人後，符合前項附表規定者，得依附表所定支付點數申報費用。</p> <p>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該差額費用。 依前項申請核退費用者，除檢附本法施行細則所定之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備書件外，並應檢附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之自付差額同意書。</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11年5月1日生效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日
文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8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公告	<p>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p> <p>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p>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8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
公 告	<p>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指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甄審合格，具有診療職業病資格，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在有效期限內，且在執業中之醫師。 二、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指經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且在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執業中之醫師。</p> <p>第 三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為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得向保險人領取之。</p> <p>第 四 條 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或保險人填發之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結果，罹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p> <p>第 五 條 每份職業病門診單一式三聯，至多可門診使用六次。第一聯於第一次門診開具後十日內寄送保險人，第二聯附於病歷備查，至少保存七年，第三聯交由被保險人收執憑以複診。 保險人收受職業病門診單後，應告知投保單位。</p> <p>第 六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後，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提供醫療服務及申報醫療費用。</p> <p>第 七 條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以不正當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職業病診療費用者，不得再開具職業病門診單。</p> <p>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日
文 號	勞動保2字第1110150095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
公 告	<p>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二 條 參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得以勞工團體，或保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原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續保手續。 前項所稱勞工團體，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工會。</p> <p>第 三 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五年內辦理續保手續。 職業災害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五年內，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後又退保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 依本辦法續保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續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翌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p> <p>第 四 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繼續加保申請書。 二、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墊醫療費用者，免附。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除前項書件外，應一併檢具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p> <p>第 五 條 繼續加保者，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補助。但依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日起二年內，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其餘由本保險基金補助。 繼續加保者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彙繳保險人；繼續加保者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應按月向保險人繳交保險費。</p> <p>第 六 條 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準，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p>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有修正時，由保險人逕予調整。

第七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其本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

第八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其他保險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繼續加保者，其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保資格，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

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

第十一條

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由投保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繼續加保。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7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公 告	<p>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二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勞保失能標準）第二條、第三條附表、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八條規定辦理。</p> <p>第 三 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請領失能年金，失能程度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完全失能：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一等級或第二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嚴重失能，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等級第三等級之失能項目，且該項目之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 三、部分失能：整體失能程度符合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九等級，並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依勞保失能標準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所定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辦理。</p> <p>第 四 條 被保險人失能狀態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項目，請領本法失能一次金，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依失能等級之給付日數計算之。 前項失能等級共分為十五等級，各等級之給付日數如下： 一、第一等級：一千八百日。 二、第二等級：一千五百日。 三、第三等級：一千二百六十日。 四、第四等級：一千一百一十日。 五、第五等級：九百六十日。 六、第六等級：八百一十日。 七、第七等級：六百六十日。</p>



- 八、第八等級：五百四十日。
- 九、第九等級：四百二十日。
- 十、第十等級：三百三十日。
- 十一、第十一等級：二百四十日。
- 十二、第十二等級：一百五十日。
- 十三、第十三等級：九十日。
- 十四、第十四等級：六十日。
- 十五、第十五等級：四十五日。

第五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保險人應按被保險人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給付；失能程度經綜合評估，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失能一次金：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
- 二、失能年金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
 - (一)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等級，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等級提高，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 (二) 全部失能狀態核定之失能項目較原已局部失能之失能項目增加，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失能程度。

第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於請領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一次金後，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領取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請領本保險失能年金之被保險人，再因職業傷病致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按其評估後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年金給付。但失能程度仍符合原領年金給付條件者，應繼續發給原領年金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未加入本保險前或停保期間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加保後因職業傷病致身體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失能給付：

- 一、失能一次金：按失能程度加重前後之失能等級，依各該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之差額計算發給。
- 二、失能年金：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至原已局部失能依第四條計算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p>前項第二款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診斷失能當月之本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計算之。</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下列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保險人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逕予退保： 一、經核定符合勞保失能標準第三條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自111年3月4日生效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4日
文號	勞動人1字第1110047378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
公告	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8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及調整辦法
公告	詳細辦法請查閱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982



勞動部公告：訂定「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自111年5月1日生效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037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之人員
公 告	<p>一、旨揭所稱具有公法救助關係者，指下列人員：</p> <p>(一)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規定，提供或轉介以工代賑，指派工作之人員。</p> <p>(二)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或其他同性質法令，推介至用人單位，指派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p> <p>(三)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勞動部基於促進就業目的所定計畫或方案之進用人員。</p> <p>(四) 其他依法令具有公法救助關係，受指派工作或進用，提供勞務並受有報酬之人員。</p> <p>二、旨揭人員準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5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退保後診斷罹患職業病補助及津貼核發辦法
公 告	<p>詳細辦法請連結</p> <p>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447</p>

勞動部令：訂定「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 號	勞動關2字第1110135578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人力供應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公 告	<p>詳細辦法請連結</p> <p>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454</p>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3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公 告	<p>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 二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為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p> <p>第 三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如下： 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p> <p>第 四 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由保險人於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前項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保險人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p> <p>第 五 條 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且共同請領時，以各該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依前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p> <p>第 六 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當月份應扣減金額，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次月份所領取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p> <p>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追溯補發或調整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按各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提供之媒體資料辦理減額調整。 前項情形，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之應扣減金額，於尚未核發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至扣減完畢為止。</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暫停發給保險年金給付之情形者，本保險年金給付仍應依最近一期應扣減金額，暫予減額調整；經保險人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p> <p>第九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作業，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年金給付之當月起，按月比對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料。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給付資料，應由各該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前，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保險人，並按月辦理異動。</p> <p>保險人與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承保機關媒體資料交換之相關規範，由保險人定之；其規範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並應會商該管機關。</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	-----------------------------------------------------------------------------------------------------------------------------------------------------------------------------------------------------------------------------------------------------------------------------------------------------------------------------------------------------------------------------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2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後限期投保單位繳納辦法
公 告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後，應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之範圍，為本法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失蹤給付。</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平均月投保薪資及下列各款規定計算： 一、傷病給付、失能一次金給付、喪葬津貼、遺屬津貼、遺屬一次金及失蹤給付：本法所定各項之給付基準。 二、失能年金：本法所定同一失能程度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 三、遺屬年金：本法所定遺屬一次金之給付基準。</p> <p>第四條 前條所定應繳納金額，投保單位應自保險人書面行政處分送達之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p> <p>第五條 投保單位未依前條所定期限繳納，經保險人以書面催告後，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六條 投保單位無法一次繳納第三條所定應繳納金額者，得於保險人依前條移送行政執行前，向保險人申請分期攤繳。 保險人同意分期攤繳者，投保單位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保險人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	-------------------------------------------------------------------------------------------------------------------------------------------------------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00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條規定參加保險辦法
公告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者之資格如下： 一、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受僱員工。 二、僱用前款受僱員工之實際從事勞動雇主。 三、非屬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 四、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提供勞務之人。</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人員，應以其雇主或受領勞務者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 前條第二款人員，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p> <p>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資格者，應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依保險人提供之下列管道，擇一辦理參加本保險：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 三、職業工會。</p> <p>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雇主、受領勞務者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連絡電話。 二、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月薪資總額。</p>



三、保險起、訖日。

四、從事行業別。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每次加保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後指定保險日期者，得於該指定日期之前十日內，辦理參加本保險。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率採單一費率。

前項保險費率於本辦法施行時，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最近一次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平均費率辦理。

第一項保險費率，自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被保險人最近三年期間之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之月投保薪資，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按其月薪資總額，依附表所定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

前項月投保薪資，不得申報調整。

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保險費按申報之加保期間日數計算。

前項加保期間有跨年度者，其保險費按申報當年度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率計算。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參加本保險者，其保險費由投保單位或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按其申報加保管道，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保險人官方網站：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 二、便利商店（超商）多媒體事務機：向其辦理加保手續之便利商店（超商）。
- 三、職業工會：向保險人指定之代收機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參加本保險者，應全額繳費，不適用本法及其他法令有關保險費免繳或補助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9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20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公 告	詳細準則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987

勞動部令：訂定「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10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180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471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11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10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479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14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0821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485



勞動部公告：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自111年5月1日生效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15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
公 告	<p>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p> <p>(一) 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p> <p>(二) 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p> <p>(三) 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p> <p>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p> <p>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 雇主之配偶。</p> <p>(二) 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p> <p>(三) 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p>

勞動部令：修正「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13條
條文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18日
文 號	勞動發訓字第1110503158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公 告	<p>第十三條</p> <p>私立職業訓練機構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應檢視有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限制，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p> <p>前項個人資料國際傳輸，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應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p> <p>一、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p> <p>二、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p>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3日
文 號	勞動保1字第1110150157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
公 告	<p>第 二 條</p> <p>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受益人、支出殯葬費之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以下併稱申請人）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下列事項之核定發生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審議：</p> <p>一、被保險人、受益人資格及投保事項。</p> <p>二、被保險人投保薪資或年資事項。</p> <p>三、保險費、滯納金或令投保單位限期繳納事項。</p> <p>四、保險給付事項。</p> <p>五、職業傷病事項。</p> <p>六、失能等級事項。</p> <p>七、職業傷病醫療費用事項。</p> <p>八、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事項。</p> <p>第 五 條</p> <p>申請人申請審議，勞保局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日內，將審議申請書移送中央主管機關。</p> <p>勞保局收到審議申請書後，應先行審查原核定是否合法妥當，其認為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得重新核定，並應通知申請人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勞保局不依申請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核定者，應於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二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一併檢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將意見書副知申請人。</p> <p>第 九 條</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保險爭議事項，設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曾任大學教授法學、社會保險、保險學、社會福利、勞工研究課程之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三年以上者二人至四人。</p> <p>二、曾任法官、律師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法制業務三年以上者二人。</p> <p>三、曾任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以上、區域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職務三年以上，並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者三人至五人。</p> <p>四、現任勞工保險主管機關簡任職務者二人。</p> <p>五、勞工團體代表一人。</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第十四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勞保局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申請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審議會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收到勞保局意見書，應即連同審議申請書交由二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後，送審議會審議。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自收到審議申請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三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補送審議申請書者，自補送之翌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p> <p>第二十二條 勞保局未依第五條第三項所定期間，提出意見書連同必要案卷，送中央主管機關者，審議會得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發回勞保局另為核定。 申請審議無理由者，審議會應審定駁回。 勞保局原核定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以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申請審議為無理由。 申請審議有理由者，審議會應審定撤銷勞保局原核定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審定或發回勞保局另為核定。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審定或核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勞動部令：訂定「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3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0372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監督及管理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565



勞動部公告：訂定「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自即日生效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25日
文 號	勞動條3字第1110140252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 告	訂定「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勞動部令：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30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75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公 告	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31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393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650

勞動部令：訂定「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31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626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653



勞動部令：訂定「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31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575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652

勞動部令：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31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583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652

勞動部令：訂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3月31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1330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98649

勞動部令：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14日
文 號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87號 衛部保字第 1111260103 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法規名稱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090



勞動部令：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8、10、11、26 條條文；增訂第16-2、18-1條條文；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19日
文 號	勞動保1字第1110150226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
公 告	<p>第 8 條 投保單位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所屬勞工申報參加本保險時，除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使用政府機關（構）提供之線上申請系統辦理投保手續者外，應填具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各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廠：工廠有關登記證明文件。 二、礦場：礦場登記證、採礦、探礦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三、鹽場、農場、畜牧場、林場、茶場：登記證書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四、交通事業：運輸業許可證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五、公用事業：事業執照或有關認定證明文件。 六、公司、行號：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新聞事業、文化事業、公益事業、合作事業、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業人民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書。 八、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及候選人：監察院政治獻金開戶許可函、選舉委員會受理登記為候選人之公文或相當證明文件。 九、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當選人：當選證書。 十、其他各業：執業證照或有關登記、核定或備查證明文件。 <p>投保單位依規定無法取得前項各款證件者，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或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辦理投保手續。</p> <p>第 10 條 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有變更或錯誤時，被保險人應即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 前項被保險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有變更或錯誤之情形，投保單位應即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檢附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有關證明文件送交保險人憑辦。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所屬投保單位，或投保單位未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送交保險人者，保險人得依相關機關登記之資料逕予變更。</p> <p>第 11 條 投保單位應置備員工名冊、出勤工作紀錄及薪資帳冊，供主管機關、保險人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為查對，並自被保險人離職之日起保存五年。</p>



	<p>前項員工名冊，應分別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二、到職之年月日。</p> <p>三、工作類別。</p> <p>四、工作時間及薪資。</p> <p>五、留職停薪事由及期間。</p> <p>第 16-2 條</p> <p>依本法規定請領各項保險給付，其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我國政府機關（構）以外製作者，以六個月內為限，並應經下列單位驗證：</p> <p>一、於國外製作：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p> <p>二、於大陸地區製作：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於香港或澳門製作：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前項各款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但為英文者，除保險人認有需要外，得予免附。</p> <p>第 18-1 條</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為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p> <p>第 26 條</p> <p>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勞動部令：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1日
文 號	勞動保2字第1110150227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
公 告	<p>詳細辦法請連結</p> <p>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990</p>



勞動部令：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2、16條條文；並自111年5月1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2日
文 號	勞動福4字第1110145394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公 告	<p>第 2 條 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之審議。 二、勞動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三、勞動基金年度運用計畫之審議。 四、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查核之審議。 五、勞動基金整體績效之審議。 六、勞工退休基金收支及保管之審議。 七、其他關於勞動基金運用之監理事項。</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行政院院授：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全文10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2日
文 號	主基營字第1110200635A號
發布機關	行政院
法規名稱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公 告	<p>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78264</p>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全文73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2日
文 號	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241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公 告	<p>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28065</p>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4、5、17、32 條條文；刪除第 22～24、27 條條文及第四節節名；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特字第1110506959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公 告	<p>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國內經濟發展、國民失業及經費運用等情形，發給下列就業促進津貼： 一、求職交通補助金。 二、臨時工作津貼。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前項津貼發給業務，得委任、委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職業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津貼之停止發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 5 條 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領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津貼者，除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外，並應附下列文件：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本人及受扶養親屬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其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另檢具該等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二、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三、原住民：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五、二度就業婦女：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家庭暴力被害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影本或判決書影本。 七、更生受保護人：出監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非自願離職者：原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 17 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第 3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全文6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85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
公 告	詳細條文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28068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3、24、46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關3字第1110136582A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公 告	詳細條文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59443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64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能字第1110506476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公 告	<p>第 17 條</p> <p>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各款規定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一、辦理單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等相關文件。</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職業災害、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不能參加測試；天災、事變證明、公傷證明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證明、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等相關文件。</p>



	<p>三、報檢人於測試前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p> <p>報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因分娩、結婚、重大傷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時，得檢附分娩診斷證明書、喜帖、重大傷病住院證明、訃聞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之二分之一。</p> <p>第 6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	--------------------------------------------------------------------------------------------------------------------------------------------------------------------------------------------------------------------------------------------------------------------------------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4、6、8、12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特字第11105069022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45263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全文 65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492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28067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1、10、48 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8491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公 告	詳細條文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28069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6、7、17~20、22~24、28~32、33、36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文之附表一；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7781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公 告	詳細條文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26615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3、15條條文

公發布日期	111年4月29日
文 號	勞動關3字第1110136588A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公 告	<p>第 3 條</p> <p>符合本法第二條被解僱之勞工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因保險年資不足、雇主未依法為其投保就業保險或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致未得依規定請領失業給付且未就業，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補助。</p> <p>申請前項補助者，至遲應自解僱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p> <p>申請第一項補助，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繼續請領者，應按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二次以上之求職紀錄。領取下列給付之期間，不得同時請領第一項補助：</p>



	<p>一、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臨時工作津貼。</p> <p>二、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傷病給付。</p> <p>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生活津貼或補助。</p> <p>四、就業服務法之臨時工作津貼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五、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p> <p>第 15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2、24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5月3日
文 號	勞動發就字第1110506930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
公 告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九歲，未在學而有就業意願且初次跨域尋職之本國籍青年（以下簡稱未就業青年）。但畢業於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受年滿十八歲之限制。 前項所稱初次跨域尋職，指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且推介或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三十公里以上者。 未就業青年在學期間曾參加前項保險，且於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前未曾再參加者，視為未曾參加。</p> <p>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令：修正發布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5、9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5月5日
文 號	勞動發就字第1110507070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
公 告	<p>第 5 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僱用獎勵金：</p> <p>一、事業單位解僱勞工未依法發給資遣費、退休金。</p> <p>二、事業單位之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依本法受禁止出國之處分未廢止或撤銷。</p> <p>三、事業單位依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受罰鍰處分。</p> <p>四、事業單位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類似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五、未依勞動基準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發給工資。</p> <p>六、未依法對再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p> <p>七、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同一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類似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p> <p>八、同一勞工經原雇主或其他雇主最後一次申領本獎勵或政府機關其他類似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未滿一年。</p> <p>九、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十、事業單位申請不實。</p> <p>第 9 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p>

勞動部公告：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22~25、38、40、48、49、52、59、73、89、92、95、114、116、119、121 條條文及第94條條文之附表二十五之一、第97條條文之附圖六；除第22、38條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5月11日
文 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2329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公 告	<p>詳細辦法請連結</p> <p>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5046</p>



勞動部公告：修正發布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6、7、16條條文；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5月31日
文 號	勞動條2字第1110140511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7.aspx?id=FL073962

勞動部公告：修正發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公發布日期	111年6月2日
文 號	勞動人1字第1110062638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
公 告	詳細表格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73067

勞動部公告：修正發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全文 19 條；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6月2日
文 號	勞動人1字第1110062638號
發 布 機 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
公 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7.aspx?id=FL073051



勞動部公告：修正發布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6月17日
文號	勞動保2字第1110150397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公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7.aspx?id=FL081603

勞動部公告：修正發布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第1、4、20、29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日期	111年6月29日
文號	勞職授字第11102032391號
發布機關	勞動部
法規名稱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公告	詳細辦法請連結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7.aspx?id=FL015031



近期勞工政策與措施

▶ 勞工擔任國民法官請假規定

國民法官制度將於明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此制度就是要讓司法更透明，讓判決能夠參考與貼近一般國民的生活經驗，反映一般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使判決能更接地氣，並且讓國民對於犯罪的發生與處遇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進一步對公共議題有更深入의 討論，實現公民參與的社會。因此接下來很多勞工將會面臨，若被遴選為國民法官要怎麼跟雇主請假？可請幾天？會不會被扣薪或有不利待遇？這邊整理給各位勞工參考：

Q1：我被選任參與國民法官制度時，要如何向雇主請假？

A： 依據國民法官法規定，人民被法院抽選成為「候選國民法官」，必須到法院參加選任程序，且有可能被選任為某案件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必須全程參與後續的審理程序，與法官共同審理刑事案件，直到案件宣判為止。所以勞工不論是被挑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後，被通知應到庭之期間，或是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期間，依據國民法官法第39條規定，雇主均應給予公假。勞工請公假期間，雇主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請勞工提出證明文件，勞工可持憑法院寄發或開立之相關通知、證明辦理請假事宜。又，勞工成為「候選國民法官」時，法院會寄發「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給勞工，也會一併附上「給雇主的一封信」，方便勞工提供雇主參閱。

Q2：擔任國民法官請公假參與審理期間要請假幾天？

A： 每一個案件的案情不同，所以每一組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理的時間也不同，但多數案件應該可以在1至2週內完成審理工作，該審理期間可請公假。

Q3：我在請公假期間，雇主會不給薪？扣發全勤獎金？

A： 依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公假期間雇主應照給工資，也不可以扣發全勤獎金。

Q4：若因為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雇主不給公假，或因此遭受所屬任職單位扣薪或予以解僱等不利處分，我該如何處理？可否申訴？

A： 雇主如拒絕給假或不當扣薪或予以解僱等不利處分，勞工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如欲知國民法官制度更詳盡資訊，可 <https://social.judicial.gov.tw/CJLandingP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網站



國內外勞動相關訊息(一)

林宗弘專欄：從「生不如死」到「世代共好」——台灣超高齡社會的五大挑戰

■ 轉載自2022-04-27林宗弘

從 2020 年開始，台灣總人口在二戰之後首次出現衰退，2021 年底人口數為 2337 萬 5314 人，比前一年減少 18 萬 5922 人。其中主因來自疫情期間無法返國而必需遷出戶籍，以致遷入人口 92 萬 703 人、遷出人口 107 萬 6713 人，來回減少了 15 萬 6010 人。

此外，台灣人口減少的另一個原因，來自死亡人口多於出生人口，2021 全年出生人數為 15 萬 3820 人，死亡人數為 18 萬 3732 人，導致自然增加率衰退的現象，被少數學者戲稱為「生不如死」的新時代。

此一「生不如死」的人口變遷獲得媒體關注，對這個變化的成因也引發討論。首先應該提醒讀者的是，國際研究顯示出生率下滑、超高齡化、甚至人口減少可能是全球趨勢，日本與俄羅斯都是人口減少超過 10 年的國家，我國與其他工業國家相比的特色，在於全球超低生育率導致原有人口高齡化的速度加快，「生不如死」提早



▲ 全球超低生育率導致原有人口高齡化的速度加快，「生不如死」提早到來。(圖/新北市城鄉發展局提供)

到來，少子女化也被稱為「國安危機」。

早在 10 年前出版的《崩世代：財團化、貧窮化與少子女化的危機》一書裡，筆者與共同作者王兆慶等人就曾經討論過這個議題，認為當時青年低薪、不穩定就業與高房價等「世代不公平」、與缺乏福利國家對照護的支持，而依賴女性婚育後辭職回到家庭、從事家務勞動的「性別不平等」，是壓低女性結婚與生育意願的兩大重要因素。



提高結婚與生育意願有用嗎？

面對結婚率與生育率下滑的趨勢，最合乎直覺的對策，就是想辦法提高年輕世代的結婚意願、降低生育成本。

在過去 10 年，政府許多對策是針對少子化，在「0-6 歲國家跟妳一起養」等競選承諾下，包括「祝妳好孕」之類的現金補貼、幼托整合與「托育一條龍」等創新的公共政策、政府介入托育產業公共化、與其他針對貧困兒童的補助政策陸續推出，也獲得青年世代選民的肯定。

對青年世代公共支持，有助於減緩生育率下滑、但總合生育率不太可能重回替代水準。圖為台中市長盧秀燕宣布明年起生育津貼每胎從 1 萬元提高至 2 萬元，小公托月費也將從 1 萬元調降至 7000 元。（資料照，台中市政府提供）

確實，對青年世代特別是媽媽們的公共支持，將有助於減緩每對配偶的總合生育率下滑、或許可以促使總合生育率緩慢回升；然而根據國際數據來看，總合生育率不太可能重新提升到替代水準。將台灣出生人口穩定在 15 萬人是有可能，要把出生人口提升到戰後嬰兒潮的 40 萬人則不可能，或許也不必要。如此一來，到 2040 年之前即會出現每年人口自然減損 20 萬人的結果。

既然「生不如死」的現象勢必發生，又是全球趨勢，台灣總人口剩下多少就不是最關鍵的議題，超高齡化是否造成國家經濟與家庭負擔才是關注重點。討論超高齡化社會的因應之道，若只著重在出生率

或自然增加率、甚至是老年人對勞動人口的扶養比這些數量與年齡指標，都可能扭曲了討論的焦點。

問題不在人口而在勞動參與率

台灣的人口數量在減少，但勞動參與率正在回升。總人口「生不如死」其實不可怕，當高齡化影響勞動參與率、或是勞動人口大量減少時，才是重大問題。

雖然台灣的人口數量在減少，較少人注意到的另一個數據，是台灣的勞動參與率正在回升。勞動參與人口是指有意願投入工作的人，台灣目前大約是 1180 萬人，勞動參與率則是指這 1180 萬人佔 15 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如圖 1 所示，在台灣歷史數據裡，勞參率的高峰出現在經濟起飛期間的 1987 年，為 59.14%，1990 年代以前台灣勞參率尚稱穩定，然而隨著兩岸經貿往來擴大、資本外移與經濟衰退的影響，在 2001 年來到歷史的低谷，約為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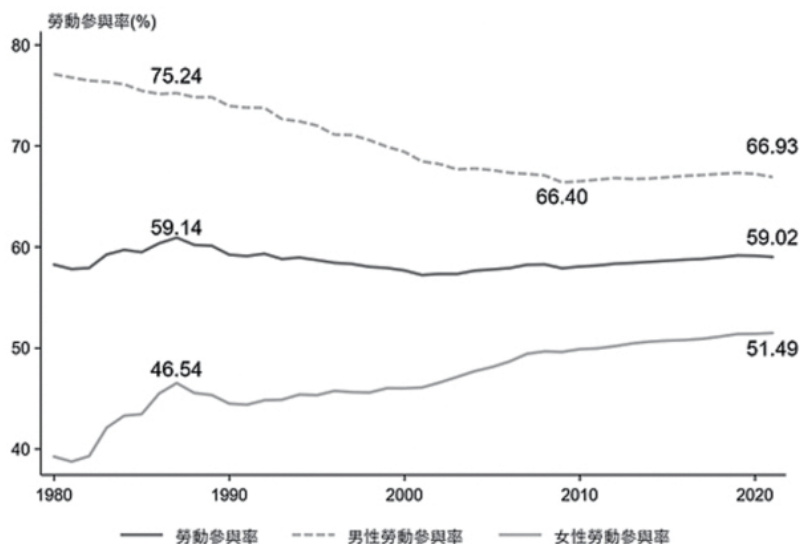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景氣好轉，台灣的勞動參與率回升到 59% 左右，勞動人口不減反增。如果台灣總人口下降、勞動人口卻在增加，整體國民所得不但不會下降，個別家庭的淨收入還可能會上升。因此，總人口「生不如死」其實不可怕，當高齡化影響勞動參與率、或是勞動人口大量減少時，才是重大問題。面對台灣朝向超高齡社會轉型，首要政策目標應該是維持勞動參與水準。

檢視過去勞動參與率下滑、與近年來止跌回升的因素，兩性勞參率的影



響相當明顯。在 1983 年，台灣男性勞參率是 76.4%，女性勞參率卻只有 42.1%，隨著 1990 年代末期之後產業外移到中國大陸，製造業男性勞工失業或是被迫提前退休，男性勞參率持續下滑，在 2009 年全球金融海嘯時降到歷史低點 66.4%。經過太陽花學運與政黨輪替、台資回流，最近男性勞參率緩慢回升到 67.3%。

圖1 台灣勞動參與率回升



製表：林宗弘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台灣女性勞參率仍低於先進國家

台灣有工作能力但是由於家庭等因素未能就業的女性仍超過 400 萬人，提高女性勞參率是台灣因應高齡化趨勢的關鍵。

在台灣男性勞參率下滑 10% 的這些年裡，真正支持台灣勞動人口總量的動力來自女性勞參率的提升，在 1983 年到 2020 年這段期間，女性佔男性的薪資比例從 64.3% 提升到 83.5%，越晚近的年輕世代，越接近同工同酬，女性也越少為了婚育退出工作，女性整體勞參率從 42.1% 提高到 51.4%，補足了台灣男性勞動人口退出所造成的人才缺口。

然而，從跨國比較來看，台灣整體勞參率仍然低於美國與歐洲（大約 61%），其中又以女性勞參率與先進國家相比仍偏低，最為明顯。台灣有工作能力但是由於

家庭等因素未能就業的女性仍超過 400 萬人，因此，如中央研究院人口學者鄭雁馨所建議的，提高女性勞參率是台灣因應高齡化趨勢的關鍵。

其次，隨著戰後嬰兒潮逐漸達到退休年齡，每年逐漸有超過 10 萬人（會提高到 30 萬人以上）退出勞動市場，每年的大學畢業生卻已經少於 30 萬人（2019 年為 28.5 萬），也是近年來廠商缺工、缺才背後的結構性因素之一。

延後退休與高齡再就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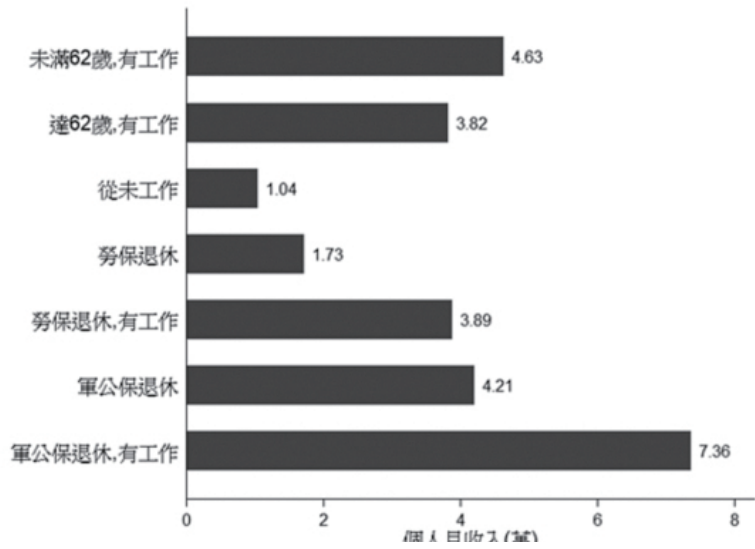
過去 5 年間台灣兩度延後退休年齡到 62 歲，筆者研究顯示延退並未影響年輕世代的勞參率與失業率，成長產業仍然面對嚴重缺才問題。



筆者主張延後退休或鼓勵高齡退休者再就業，提高 65 歲以上人口的勞參率，可能是面對超高齡社會最有效的政策。不過，許多讀者可能都會對這個策略有所疑惑，首先，即將退休或已經退休的人真的願意再回到職場嗎？其次，高齡者延後退休會不會減少了年輕世代的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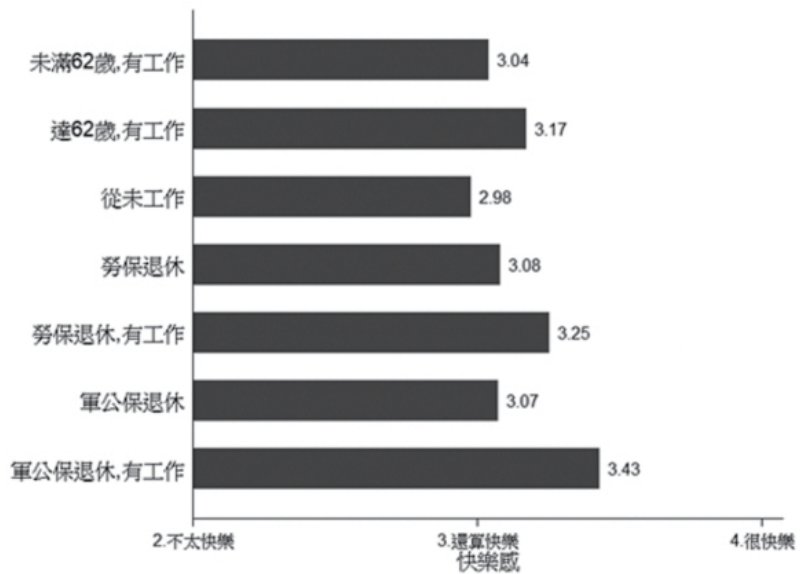
人們在退休前往往渴望改變，退休後反而有較多人想回到工作。2019 年 6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社會意向」調查詢問民眾對於延後退休這個議題的意見，發現 65 歲以上的受訪者支持比例最高，高齡者當中有 28.4% 女性與 45.5% 男性願意延後退休。若戰後嬰兒潮有四成的員工延退或是再就業，每年因退休而出現的勞動參與缺口就會降到一半左右，也會改善年金財務。事實上，根據中央研究院 2020 年度的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的數據發現，與退休後沒有工作的高齡者相比，延後退休者或再就業者的每月收入明顯較高、身心狀況也比較健康（見圖 2、圖 3）。此外，過去 5 年間台灣兩度延後退休年齡到 62 歲，筆者研究顯示延退並未影響年輕世代的勞參率與失業率，成長產業仍然面對嚴重缺才問題。

圖2 高齡延退或再就業者收入明顯較高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2020年度「台灣社會變遷調查」

圖3 高齡有工作者較快樂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2020年度「台灣社會變遷調查」



開放新移民與吸引人才回流

在未來 10 年內，無論是移入的 90 萬人或移出的 80 萬人當中，只要有 1/10 的人才願意留在台灣，都有助於保持我國的勞動參與率於不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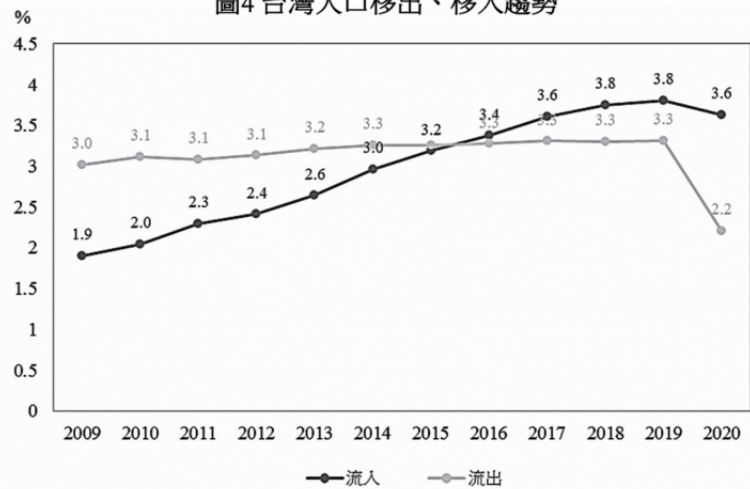
除了提高國內勞動參與率之外，實際勞動人口的移出與移入（而非戶籍人口的遷入與遷出）也是影響台灣勞動參與人口的重要因素。台灣媒體很少注意到的另一個人口變化趨勢，是從 2015 年起，台灣的婚姻移民加上移工進入人數，超過了出國工作的人數，社會增加率從負值轉為正值（見圖 4），直到疫情期間才因為邊境管制而反覆。

以疫情前夕的 2019 年為例，台灣當年度的歸化與婚姻移民約兩萬餘人、產業移工超過 45 萬人、社福移工 26 萬人、外籍學生為 13 萬人，加起來接近 90 萬人，為總人口的 3.8%，與歐美各國相比約其移民比例三分之一。最近由於中共鎮壓香港使港人移民來台增加，甚至引起是否開放港人移民程序的爭論，其實港人近年申請數近兩萬人，只是移入人口的零頭。在這 90 萬人裡，除配偶外每年達到歸化標準的不到 500 人。除了移入人口之外，台灣過去長期人才外流，大約有 80 萬人在外國工作，大約佔總人口的 3.3%，其中約一半在中國大陸。疫情期間，有超過 20 萬人回國避疫，以至於 2020 年的流出人口減少到 2.2%，如今這些人面對是否

留在臺灣就業的抉擇。在未來 10 年內，無論是移入的 90 萬人或移出的 80 萬人當中，只要有 1/10 的人才願意留在台灣，都有助於保持我國的勞動參與率於不墜。

總之，台灣人口萎縮或高齡化並不可

圖4 台灣人口移出、移入趨勢



製圖：林宗弘 資料來源：內政治、勞動部與陸委會

怕，真正影響經濟福祉的是勞動參與率的萎縮。熟齡、健康、多元的就業人才是國家未來興衰的關鍵。本文提出台灣未來人口政策的五大支柱，提高結婚與生育意願、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延後退休與再就業、開放部分新移民、吸引台灣人才回流，將有助於台灣社會擺脫「生不如死」的心理恐慌，邁向一個健康高齡、「世代共好」的韌性之島。

* 本文作者為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國立清華大學當代中國研究中心主任

資料來源：

<https://new7.storm.mg/article/4305355?fbclid=IwAR0oyCaRuE7-r9-7XoX00tUcehWRxBV12EaWENEiZ6vVcT7USdEQf4KEZ28>



國內外勞動相關訊息(二)

中經院示警： 薪資負成長將「越負越大洞」

■ 轉載自2022/5/24李瑞瑾/Yahoo財經特派記者

台灣實質薪資首見 6 年以來負成長，主要是通膨高漲所致。中經院學者就點出，若政府未即時祭出對策抗通膨，在調薪幅度追不上的情況下，需擔心薪資負成長「越負越大洞」，更要留意後續引發的停滯性通膨。

中經院第三研究所副所長黃勢璋表示，台灣的原物料、能源都必須從國外進口，國際原物料進口價格攀升，除了俄烏戰爭之外，中國封城導致的供應鏈斷鏈、美國禽流感導致雞肉進口量衰退、價格攀高，加上之前的船運、海運問題，以及台灣梅雨季節導致菜價上升等，都使民眾直接感受到購買物品價格上揚，荷包縮水的痛感也就加大。

薪資負成長不會是長期現象 只是擔心連鎖效應

薪資負成長是 6 年以來首次發生，以上述因素來看，有些因素是短期波動，有些是長期影響；至於這「會不會是一個長期現象」？黃勢璋認為，從經濟理論上來講「不會」，長期一定都會回歸正常水準，只是中間期間有多長、會不會勾起更多連鎖效應，都是需要留意的指標。

黃勢璋表示，其實個人很贊成薪資水準大幅提升，但上游企業的人力成本增加，若再加上進貨原物料上漲，船期、交貨成本上漲等不可抗拒的外部因素，最後一定會反映到上游的企業定價。

上游企業調升定價後，會是中下游廠商負擔，它們也會跟著調漲產品價格，我們都是最終消費者，也就要用更高價格購買產品。如果這樣螺旋式的連鎖效應持續下去，背後比較要擔心的就是產生停滯性通膨。

以美「該升息時未升息」為誡 薪資調升應跟上物價漲幅

各國政府都希望把通膨控制在 2% 以內，維持健康的通貨膨脹，目前台灣物價指數年增率已超過 2%，雖然相較美國超過 8% 的數字已算緩和，但如果薪資調升幅度跟不上，要擔心薪資負成長幅度會「(負得)越來越大」。

黃勢璋認為，台灣有很多問題與現象，無法置身全球之外，政府目前都說物價上漲是外部壓力所致，但如果財政、貨幣政策，都沒有及時推出相應工具因應，而只是一味粉飾太平，滾雪球的壓力會更



大，真的有可能發生停滯性通膨。

黃勢璋也舉美國聯準會為例，他們在去年底應該升息的時候未升息，導致如今的通膨高升，這就是一個必須好好思考的借鏡。

資料來源：

<https://tw.news.yahoo.com/%E4%B8%AD%E7%B6%93%E9%99%A2%E7%A4%BA%E8%AD%A6%EF%BC%9A%E8%96%AA%E8%B3%87%E8%B2%A0%E6%88%90%E9%95%B7%E5%B0%87%E3%80%8C%E8%B6%8A%E8%B2%A0%E8%B6%8A%E5%A4%A7%E6%B4%9E%E3%80%8D-023408907.html>





國內外勞動相關訊息(三)

出席全產總會員代表大會 蔡英文承諾每年盡量調高基本工資

■ 轉載自2022/06/06三立記者盧素梅

本土疫情延燒，衝擊內需市場以及許多產業，蔡英文總統今（6）日出席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時表示，政府確實是有計畫地希望每一年都能夠調高基本工資，受疫情衝擊較大的中小型企業，如果調高基本工資有困難，政府也會提供協助；她強調，政府一定會排除萬難，務必讓最低工資能夠持續往上調升。

全國產業總工會今日舉行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全國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江健興在致詞時表示，當面向蔡總統提到，蔡總統任內連續6年調漲基本工資，漲幅超過前兩任總統16年任期，今年全產總仍要求基本工資應繼續調漲，而且調幅要能抗通膨，別讓勞工薪資成長被通膨吃掉，並期盼台灣能實施最低工資法，接軌國際。

蔡英文致詞時指出，對於基本工資，政府確實是有計畫地希望每一年都能夠調高基本工資，有時也碰到困難，例如疫情期間，執政團隊就討論要不要調高工資，因為有很多行業還是受到疫情影響。他要



▲ 蔡英文總統今（6）日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圖／總統府提供）

感謝行政院團隊排除了萬難，即使在疫情期間還是調高基本工資，對於受疫情衝擊較大的中小型企業，如果在調高基本工資有困難，政府也會提供協助，務必讓調高基本工資變成政策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政府也希望能夠持續每一年都有機會調高工資。

蔡英文並指出，上個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經正式上路，對於災前預防、災害補償、災後重建都提供更健全機制與保障；從今年1月開始，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津貼額度也從6成提高到8成，可以促進更多男性一起



參與家中照顧工作，讓勞工在育嬰留停期間有更充裕經濟支持。

蔡英文表示，從前年開始，政府推動一連串措施，協助企業維持員工薪資，提供員工訓練課程，對於沒有固定雇主的勞工，也提供津貼，度過困難的時刻，執行各項計畫協助失業或有貸款需求的勞工，幫助大家降低經濟壓力。這些紓困措施投入的預算超過新台幣 1170 億元，提供勞工的協助達到 592 萬人次，所協助的事業單位則有 7.5 萬家次，政府會持續檢討修正並且配合紓困條例，延長這些措施，提供勞工更多支持，協助大家一起度過疫情挑戰。此外，最低工資法現在在立法院協商，會更積極促成最低工資法可以順利在立法院通過。

蔡英文也拜託大家，目前台灣處於疫情關鍵階段，請大家持續落實防疫，一起來提升疫苗覆蓋率，除了要記得自己打滿三劑疫苗，家裡有長輩也要記得提醒他們接種疫苗。她強調，我們也有足夠的疫苗，可以提供 5 到 11 歲小朋友來接種，希望大家共同提高集體防護力，台灣就會越有保障，不論是捍衛勞工，或者是落實防疫，「我們都會繼續一起努力」。

資料來源：<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126910>



▲ 蔡英文總統今（6）日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七屆會員代表大會」。（圖／總統府提供）



國內外勞動相關訊息(四)

英國60家企業6月起試行周休3日 提升員工幸福感

■ 轉載自2022/5/30世界日報/編譯中心

在英國企業面臨嚴重人力短缺、缺工人數來到空前的130萬之際，有60家企業、共3000多人下月起將試行為期6個月的「周休三日」試驗，希望以縮短每周工作天數的方式留住員工。

這項計畫號稱至今全球最大的「周休三日」實驗，目的在協助企業縮短工時，但員工不會因此遭到減薪，公司也不會犧牲營收。類似實驗先前已在西班牙、冰島、美國、加拿大等地實施，澳洲和紐西蘭也預定8月起展開。

推動這項測試的行動組織4 Day Week Global計畫經理潘恩（Alex Soojung-Kim Pang）表示，這項「周休三日」測試可讓公司有「更多時間」來應對挑戰、實驗新措施和蒐集資料。

參與計畫的Pressure Drop酒廠希望，試行「周休三日」不僅能提升員工的生產力，也能增加員工的幸福感，還能降低他們的碳足跡。36歲的釀酒師布盧姆菲爾德就說，打算利用多出來的時間投身慈善工作、修習粒子物理學課程，還想多花點時間陪家人。



▲ 北倫敦酒廠Pressure Drop的員工。(Getty Images)

另一個試行「周休三日」的皇家生物學會（The Royal Society of Biology）則說，希望員工能「在時間和工作型態上擁有更多自主權」。

英國人力資源學會「特許人事及發展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勞工經濟學家波伊表示，服務業占英國經濟大宗，國家八成的國內生產毛額（GDP）都是由服務業貢獻，因此縮短工作日數施行起來容易許多，但零售業、食品飲料業、醫療照護和教育業問題可能就會多出一些。

https://udn.com/news/story/6811/6350544?from=udn_ch2_menu_v2_main_cate

綠能轉型 先鋒國家隊

//// 燃料變材料 ⚡ 石化高值化 ////



打造綠能產業新廊帶

建立永續家園環境

台灣中油石化小站

GO GREEN!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
Petrochemical Business Division

